

晋江市商务局文件

晋商务〔2022〕3号

晋江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 《晋江市扶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八条意见》政策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商协会：

为更好推动我市直播电商产业发展，贯彻落实《晋江市扶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八条意见》（晋商务〔2020〕119号）、《关于〈晋江市扶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八条意见〉操作规则》（晋商务〔2020〕118号）（以下引用条文均出自以上两份文件）文件精神，现就申报我市 2021 年度《晋江市扶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八条意见》扶持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扶持内容及申报材料

（一）基础资料

申报本政策的企业或个人须填写并提交基础申报材料，其中表格须双面打印，企业材料须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个人材料须本人签字，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具体包括：

1.企业或单位须提供：

- (1) 政策申报表（见附件 1）；
- (2) 申请报告（见附件 3）；
- (3)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须提供：

- (1) 政策申报表（见附件 2）；
- (2) 申请报告（见附件 3）；
- (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业务材料

除基础资料外，根据所申报的项目，还须提交相应的业务材料。其中表格须双面打印，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所提交的材料为非中文材料的，须同时提供有资质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对照翻译版本。若提交的材料不足以作为认定依据的，审核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报企业（人）提供以下清单之外的其他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1.支持培育电商直播机构

对于当年度服务我市 10 家以上非关联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的直播机构、MCN 机构、直播经纪公司等企业：

(1)当年度电商直播佣金收入超过 100 万、500 万、1000 万的，分别按照电商直播佣金收入的 2%、3%、5%给予奖励，单

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 200 万元以上的，可享受叠加奖励，按照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本级留成的 80%给予奖励。

申报该条政策的企业除基础申报材料外，还须提交：

①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凭证；

②电商直播佣金收入证明材料，如直播带货协议、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直播账号注册信息、后台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对账清单等。

2.支持引进主流直播平台

支持淘宝、京东、拼多多、哔哩哔哩、抖音、快手等国内主流直播平台在我市设立直播子公司：

(1)对于新注册到我市未超过两个财政年度，且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本级留成 100%给予奖励。对于注册到我市已超过两个财政年度，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 500 万元以上且比上年度增加的，按照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本级留成 90%给予奖励。

(2)对于当年度企业财政贡献 500 万元以上，在我市购买商务楼宇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可享受购房补助，按照实际开票金额的 3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300 万元，分三年兑现，每年最高兑现 100 万元；租赁商务楼宇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可享受房租补贴，按照实际开票租金的 3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

申报该条政策的企业除基础申报材料外，还须提交：

①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凭证；

②购买或租赁商务楼宇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协议、产权证明复印件、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租赁协议复印件等。

3.鼓励引进网红达人

对服务我市品牌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并在我市办理税务登记的网络主播、网络红人、明星艺人，当年度在我市申报个人收入超过30万元、50万元的，按照当年度个人财政贡献本级留成75%、100%的标准给予个人奖励。

申报该条政策的企业除基础申报材料外，还须提交：

①个人年度纳税记录；

②服务我市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直播带货协议、直播账号注册信息及后台交易记录、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相关收款记录等。

4.支持推广电商直播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电商直播的方式开展网络销售：

(1)对于委托第三方直播机构、MCN机构、网络达人等进行电商直播销售，当年度直播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按照企业当年支出电商直播佣金的1%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直播销售产品为自有品牌的，补助标准上升至2%，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

(2)对于采用自播方式进行直播销售的，当年度直播销售额每100万元给予2000元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直播销售产品为自有品牌的，补助标准上升至4000元，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

申报该条政策的企业除基础申报材料外，还须提交：

①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凭证；

②委托第三方直播带货的须提供委托带货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直播带货协议、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等；采用自播销售的须提供相关直播销售证明材料，如直播账号注册信息、后台

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对账清单等；

③自有品牌还须提供品牌所有权相关证明材料，如品牌注册资料、专利注册资料等；

④通过自营网上销售平台交易的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鼓励开展电商直播技能培育

支持注册在我市的培训机构开展播音、PGC 专业内容制作等电商直播技能培训，当年度学员被本市企业成功录用并就职半年以上，且当年底仍在本市企业就业的（按每年单个企业参加培训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计），给予培训机构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单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

申报该条政策的企业除基础申报材料外，还须提交：

①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凭证；

②有效期内的相关业务培训许可证件复印件；

③成功输送学员在我市就业的证明材料，如学员花名册、就业协议复印件、个人社保缴费明细、工资条等。

6.鼓励直播电商聚集发展

支持建设电商直播基地，对运营满 12 个月，获得主流直播平台授牌（权），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直播间 20 间以上，入驻非关联直播机构、MCN 机构、直播经济公司 5 家以上，当年度服务我市 50 家以上企业开展直播带货业务的基地，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并认定为市级电商直播基地。

申报该条政策的企业除基础申报材料外，还须提交：

①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凭证；

②基地相关证明材料，如土地证、房产证、委托运营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建设的园区须提供场

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③主流直播平台授牌（权）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提交的申请资料及平台的批复、缴纳相关费用的凭证复印件、牌匾照片、授牌仪式活动照片等；

④入驻企业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如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协议等；

⑤服务我市企业开展直播带货业务相关资料，如直播合作协议、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直播账号注册信息及后台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对账清单等。

7.支持举办电商直播主题活动

支持园区、专业市场和商协会举办电商直播主题活动。单场活动按实际费用 50%的标准予以补助，最高 20 万元。单个商协会、园区、专业市场每年最多获得 2 场活动补助。

申报该条政策的的园区、专业市场和商协会除基础申报材料外，还须提交：

①备案材料，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填写活动备案表（见附件 3），附上活动方案初稿、活动经费预算等相关材料，送市商务局备案；

②活动相关材料，包括活动方案终稿、现场签到表、现场照片和视频、宣传海报或 H5 等；

③活动费用清单及费用凭证复印件。

二、申报流程

（一）市商务局下发申报通知；

（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商协会组织企业申报。有意向申报的企业即日起可在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时段，拨打电话 82683113 咨询详情；

(三) 申报企业提交材料;

(四) 市商务局就申报的企业函询人社、生态环境、金融、税务、消防、公安、应急局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五) 市商务局组织业务科室对企业申报政策材料进行初审, 需补充材料的将及时电话通知, 申报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

(六)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对申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意见, 需补充材料的将及时电话通知, 申报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

(七) 市商务局将拟呈报市政府的企业名单公示 7 天;

(八) 公示结束后, 市商务局就兑现意见行文呈报市政府审批;

(九) 审批通过后由市财政按有关程序拨付。

三、申报要求

请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商协会根据《晋江市扶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八条意见》(晋商务〔2020〕119号)、《关于<晋江市扶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八条意见>操作规则》(晋商务〔2020〕118号)的要求认真组织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请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下班前, 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请用 A4 纸简装成册, 加盖边缝骑缝章)提交至市商务局, 地址为青阳街道洪山路晋江跨境电商洪山园 5 号楼 2 楼服务中心, 同时扫描申报材料电子版, 发送至 1025229305@qq.com。

四、附则

(一) 除特别规定外, 本意见中的“以上”、“超过”、“不超过”、“最高”等均含本数。本意见中的销售收入、销售额等均为

不含税额。交易涉及汇率换算的，以交易发生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为准，补助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二）本意见所指的“直播销售额”特指通过直播带货的方式，经第三方网上交易平台或自营网上销售平台实现交易，且经第三方网上支付工具完成结算的商品销售额。

（三）本意见中的“企业财政贡献本级留成”奖励计算标准只限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本级留成部分，“个人财政贡献本级留成”奖励计算标准只限于以个人所得税的本级留成部分，不包括稽查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出口退税款等。

（四）本政策中的“支持企业应用电商直播”条款与我市《晋江市促进服务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文〔2021〕118号）中的“支持开展网络销售”条款可叠加享受。除特别规定外，与本级有关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不重复奖励，申报企业符合全市各扶持政策的多项扶持政策奖励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取最高奖项（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享受。企业的关联交易当年度不重复享受同样的政策条款或其他同类扶持政策。企业之间属于控股、附属及紧密型关联企业的，视为同一主体，不重复享受同样的政策条款或其他同类扶持政策。

（五）凡受环境违法行为已结案或未整改结案、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不达标、恶意欠薪、恶意逃废债、被税务部门定性为偷逃骗抗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而未按要求评价登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自其被查出（或发现、立案）直至整改达标或按规定接受处罚之日起的两年内，不予享受任何鼓励扶持政策。

（六）对企业、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政策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政策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取消其享受政策资金资格，追回骗取、套取的政策资金，并限制其五年内不得申请政策资金。

- 附件：1.直播电商扶持政策（企业）申报表
2.直播电商扶持政策（个人）申报表
3.公司、协会、学校、个人政策申请报告
4.电商直播活动备案表



附件 1

____年直播电商扶持政策（企业）申报表

申报项目			申报 额度 (单位:元)	
基本 情况	单位 名称		注册 日期	
	法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注册 地址			
	实际办公地 址			
	经办人		联系 电话	
材料 目录	1、			
	2、			
	3、			
	4、			
	5、			
	6、			
	7、			
	...			
...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弄虚作假或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以下责任：（1）两年内取消兑现本级相关扶持政策的资格；（2）两年内取消推荐申报上级相关扶持政策、重点项目、示范单位及荣誉称号的资格；（3）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4）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申报直播电商政策，由申报企业填写，须双面打印。

附件 2

____年直播电商扶持政策（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照片
身份证号			申报年度收入（万元）			
所在单位（公司）及工作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播平台						
服务本地企业情况	例：1、通过……的方式（比如专场直播），与……公司合作，直播……品牌产品； 2、通过……方式，与……公司合作，直播……品牌产品； ……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我本人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弄虚作假或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以下责任：（1）两年内取消兑现本级相关扶持政策的资格；（2）两年内取消推荐申报上级相关扶持政策、重点项目、示范单位及荣誉称号的资格；（3）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4）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申报直播电商政策中的“支持引进网红达人”条款，由申报人填写，须双面打印。

附件 3

_____（公司、协会、学校、个人） 关于申请“_____”的报告 （参考模板）

一、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为企业或者单位的，介绍包括公司组织架构、成立时间、负责人简介、员工数量、经营范围、拥有品牌、年度业务体量、行业地位、所获荣誉等。申报主体为个人的，主要介绍个人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及所获荣誉。

二、业务情况

清楚介绍与申报政策相关的业绩指标和具体运营情况。如申报“支持培育电商直播机构”的企业需介绍服务本地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的情况等；申报“支持推广电商直播应用”的企业通过第三方或自播的方式进行直播带货的销售情况等；申报“支持举办电商直播主题活动”需要介绍组织参展规模、主要成效等；申报“支持引进网红达人”的需要介绍服务本地品牌企业开展直播业务以及在我市申报个人收入的情况。

三、下一步发展目标

简要介绍发展短期目标和下一年度的发展计划。

申请单位：xxxxxxxxx 有限公司（盖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电商直播活动备案表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协办单位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活动规模	预计约 人
活动预算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报备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电商直播主题活动备案，由牵头组织的单位填写，须双面打印，于活动前 15 天提交市商务。

